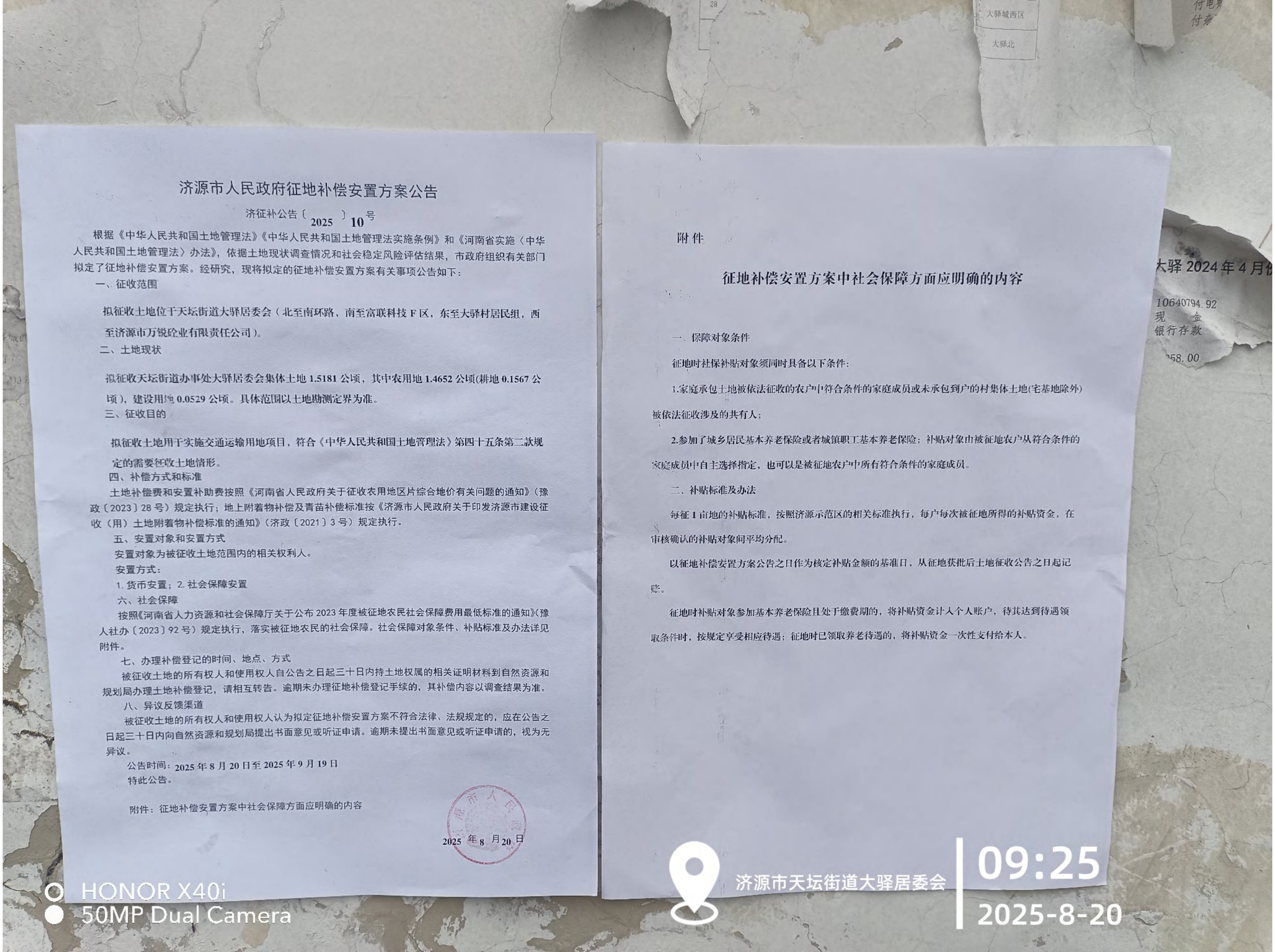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09:25
2025-8-20
大驿城西区
大驿北
大驿 2024 年 4 月
10640794.92
现 金
银行存款
58.00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 F 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 1.51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652 公顷(耕地 0.1567 公顷)，建设用地 0.0529 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 1 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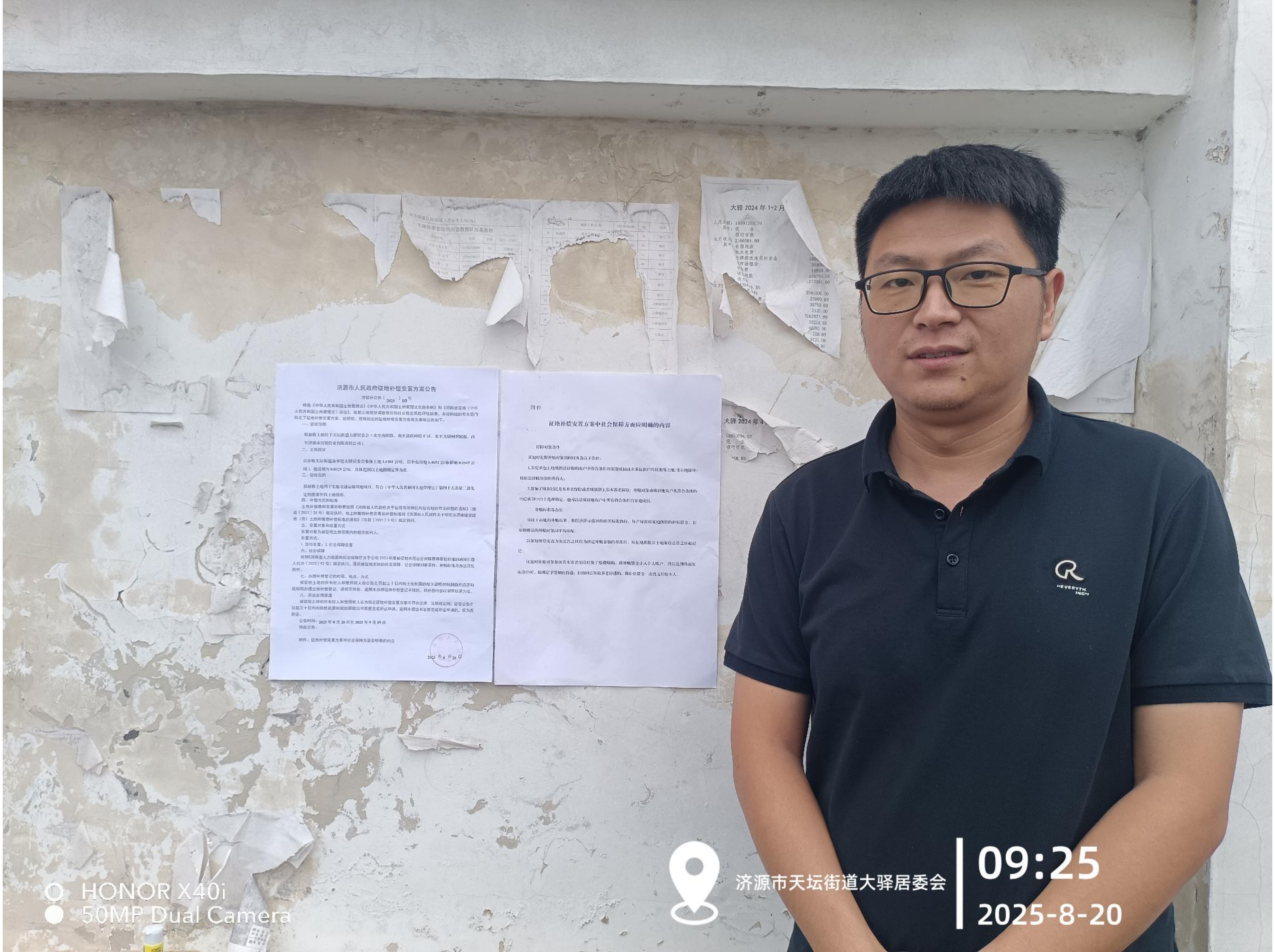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二、土地现状

三、征收目的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7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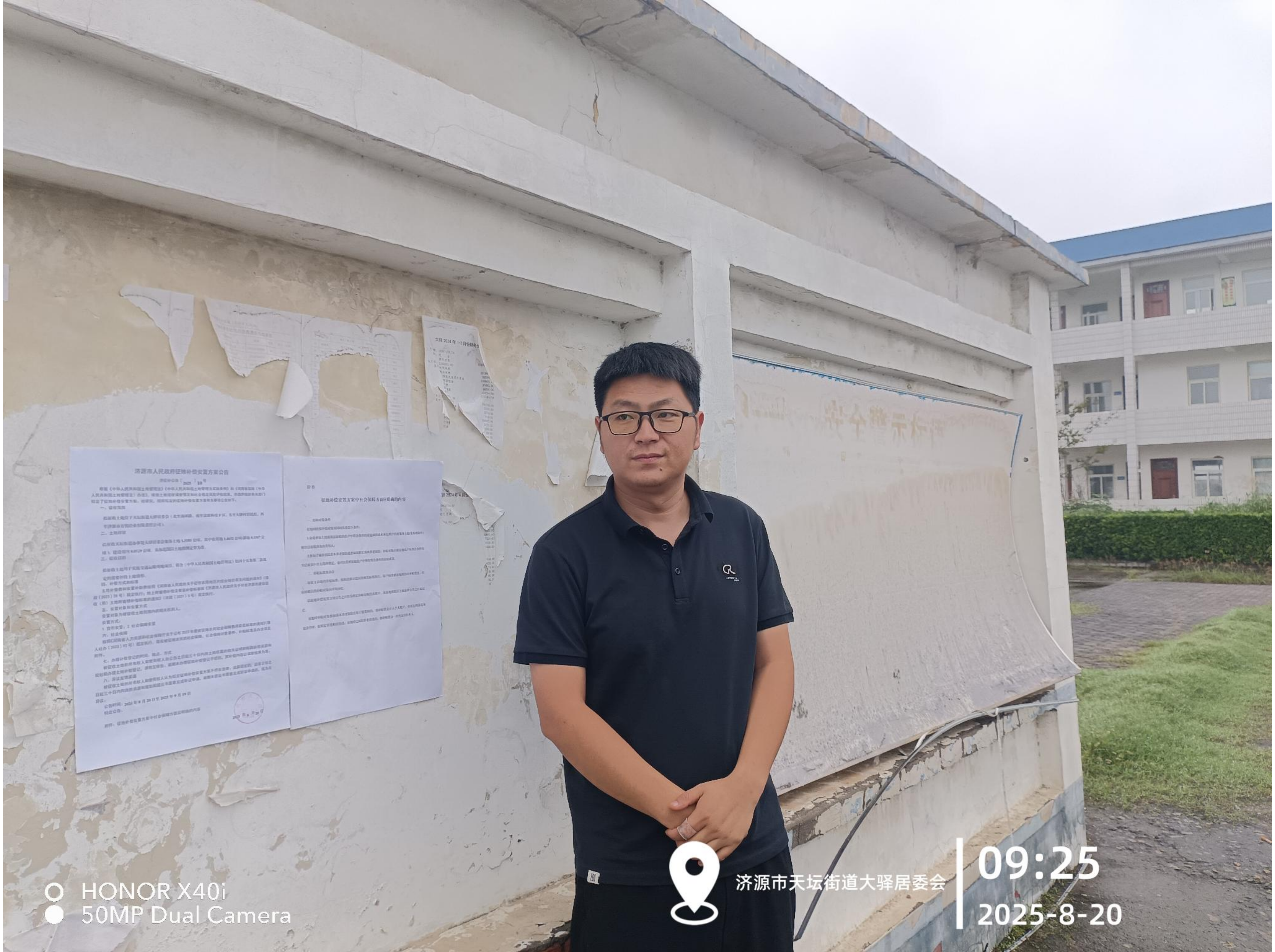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09:25
2025-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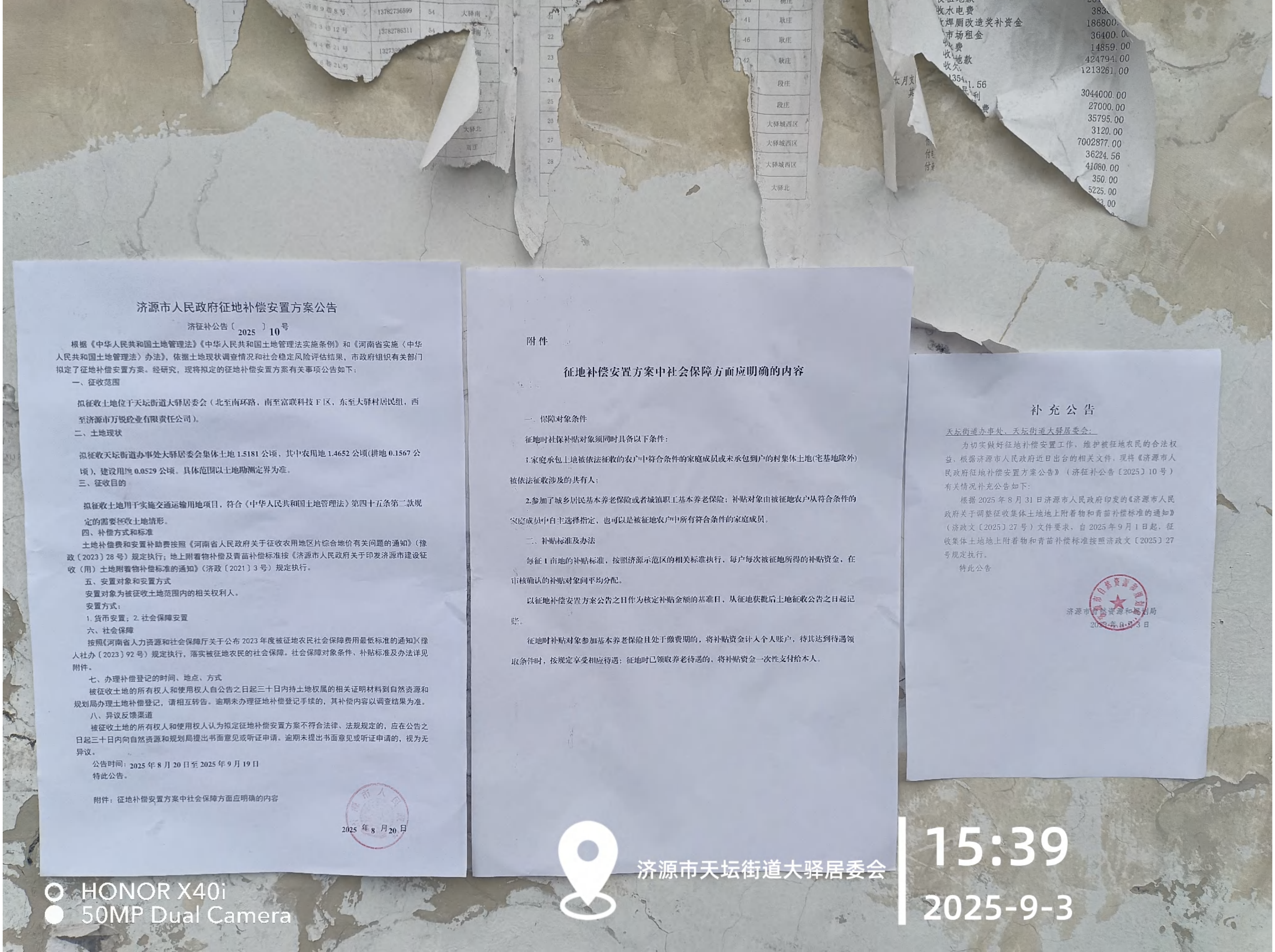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15:39
2025-9-3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 F 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 1.51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652 公顷(耕地 0.1567 公顷)，建设用地 0.0529 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 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 1 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补 充 公 告

天坛街道办事处、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近日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0 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 2025 年 8 月 31 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 号）文件要求，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政文〔2025〕27 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9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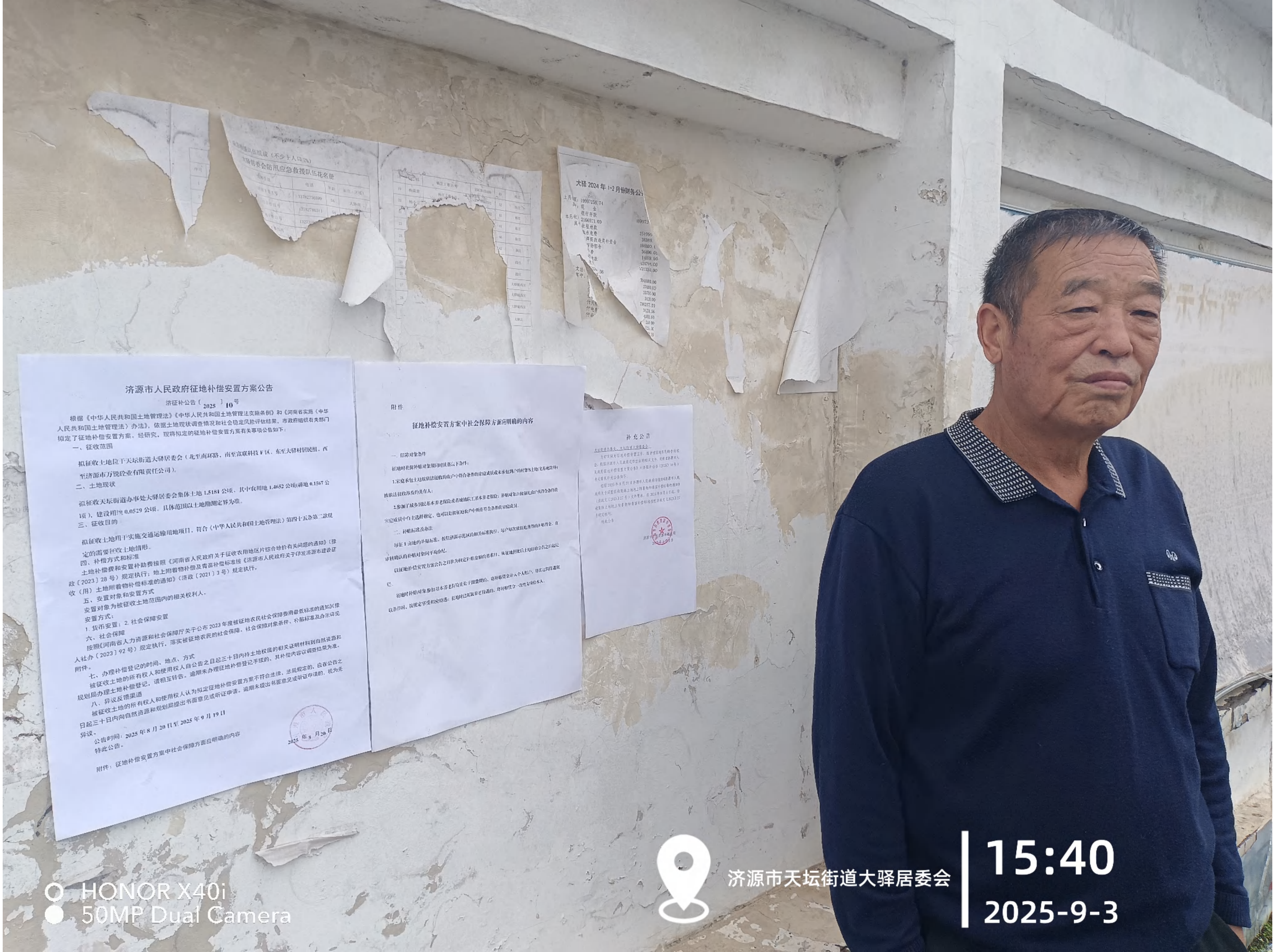

大驿居委会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花名册

大驿 2024 年 1-2 月份财务公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15:40

2025-9-3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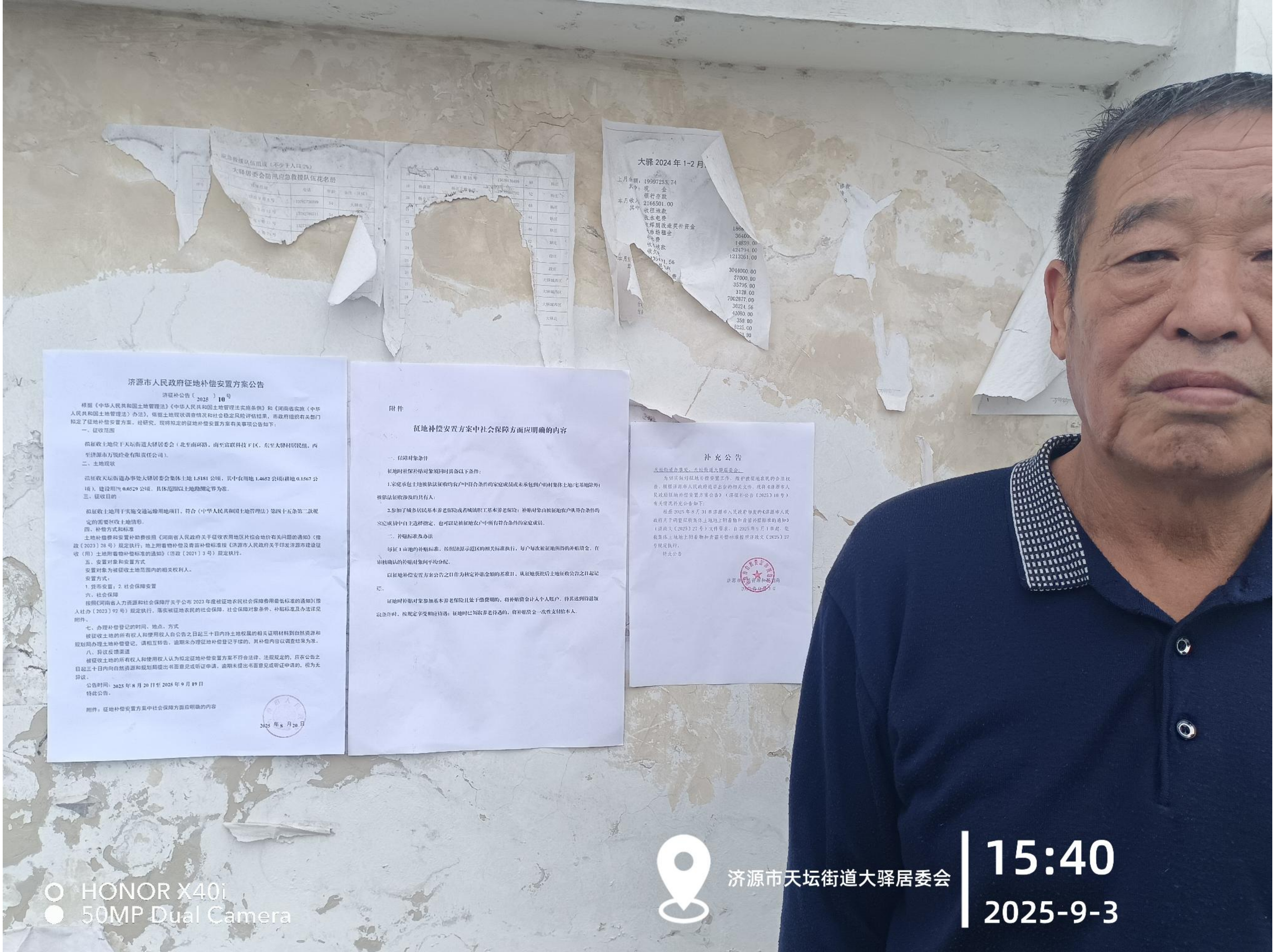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经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补充公告

天坛街道办事处、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近日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0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2025年8月31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文件要求，自2025年9月1日起，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政文〔2025〕27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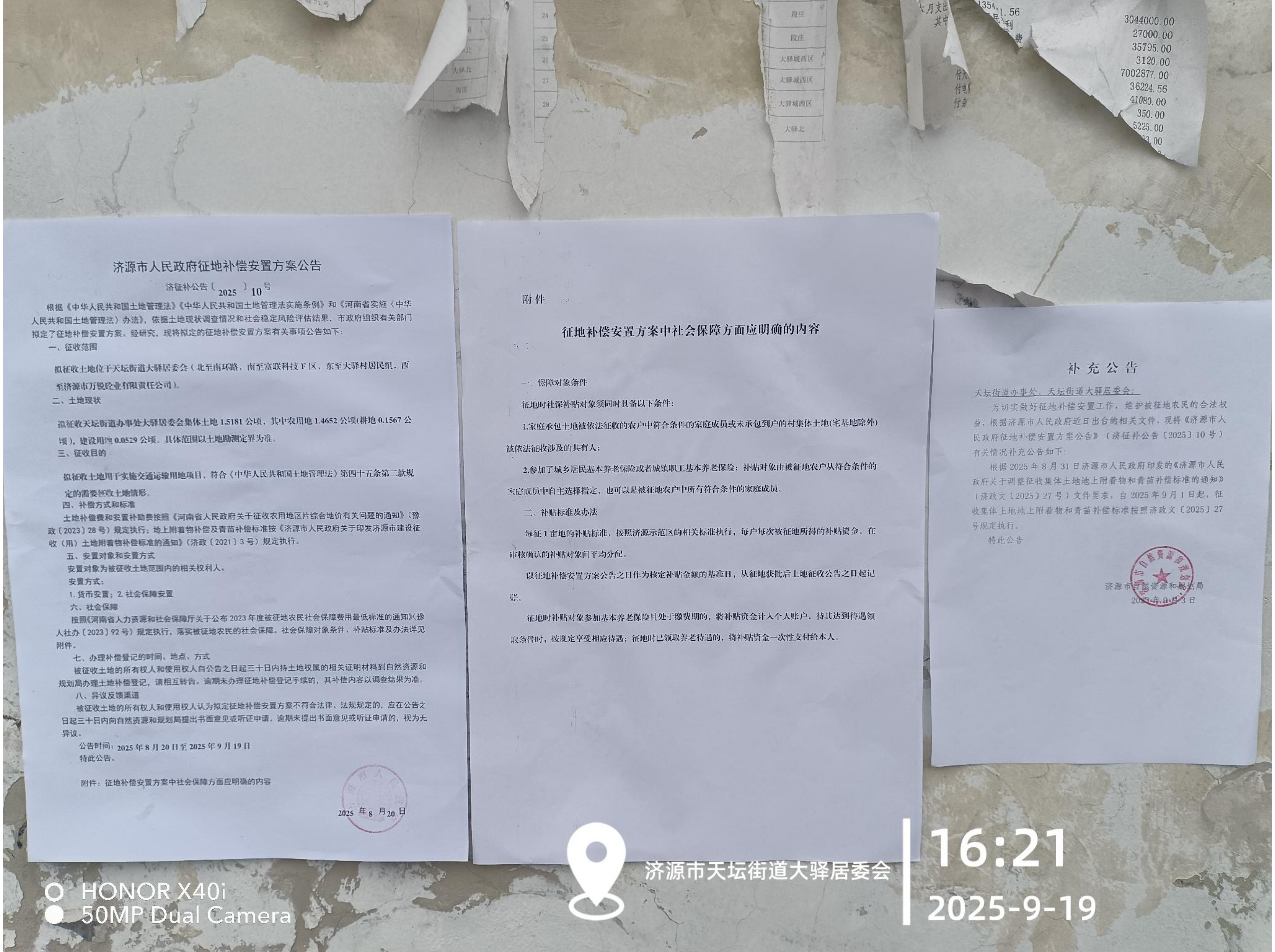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补充公告

天坛街道办事处、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近日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0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2025年8月31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文件要求，自2025年9月1日起，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政文〔2025〕27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9月3日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16:21

2025-9-19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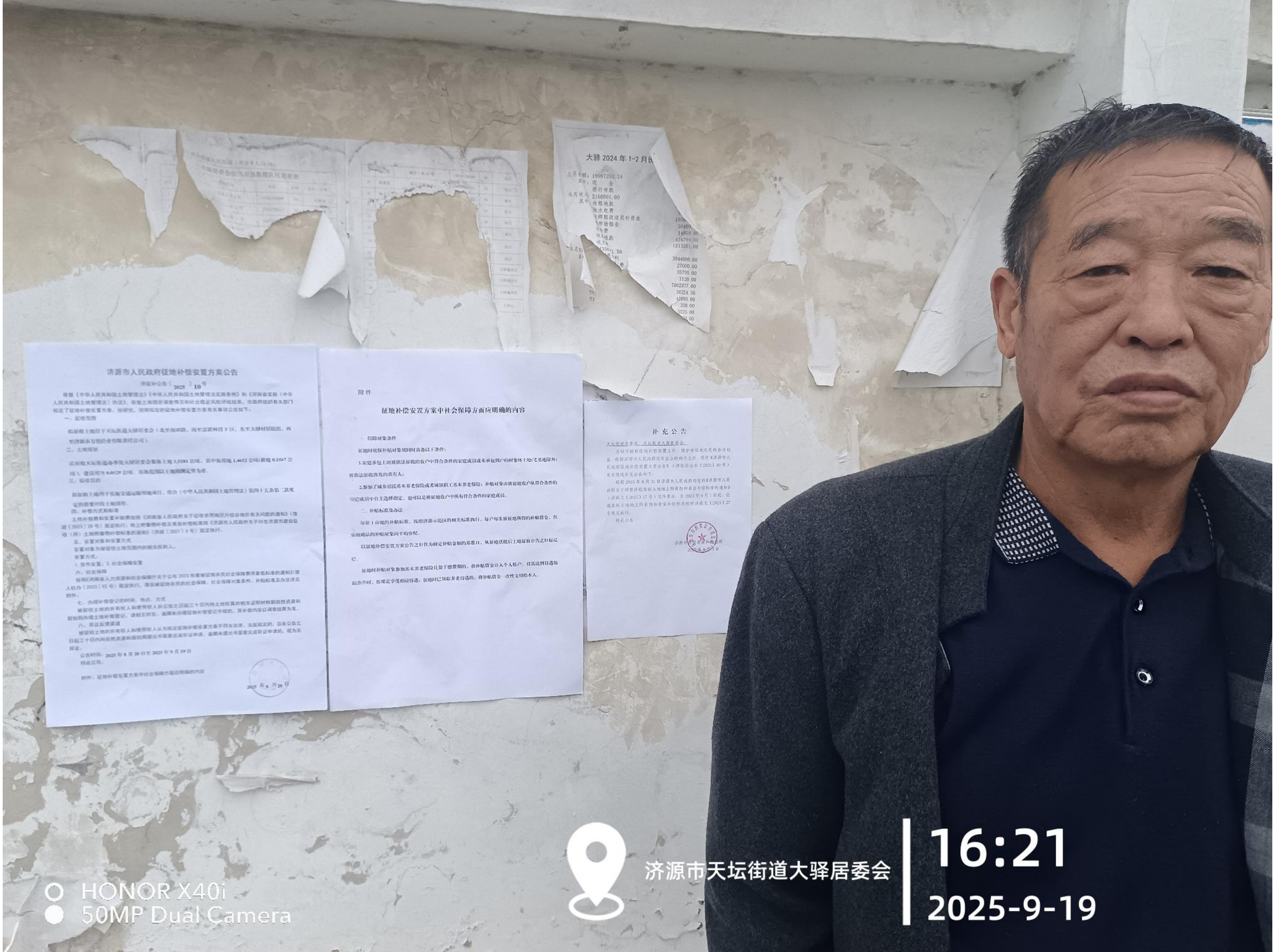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补充公告
大驿 2024 年 1-2 月份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16:21
2025-9-19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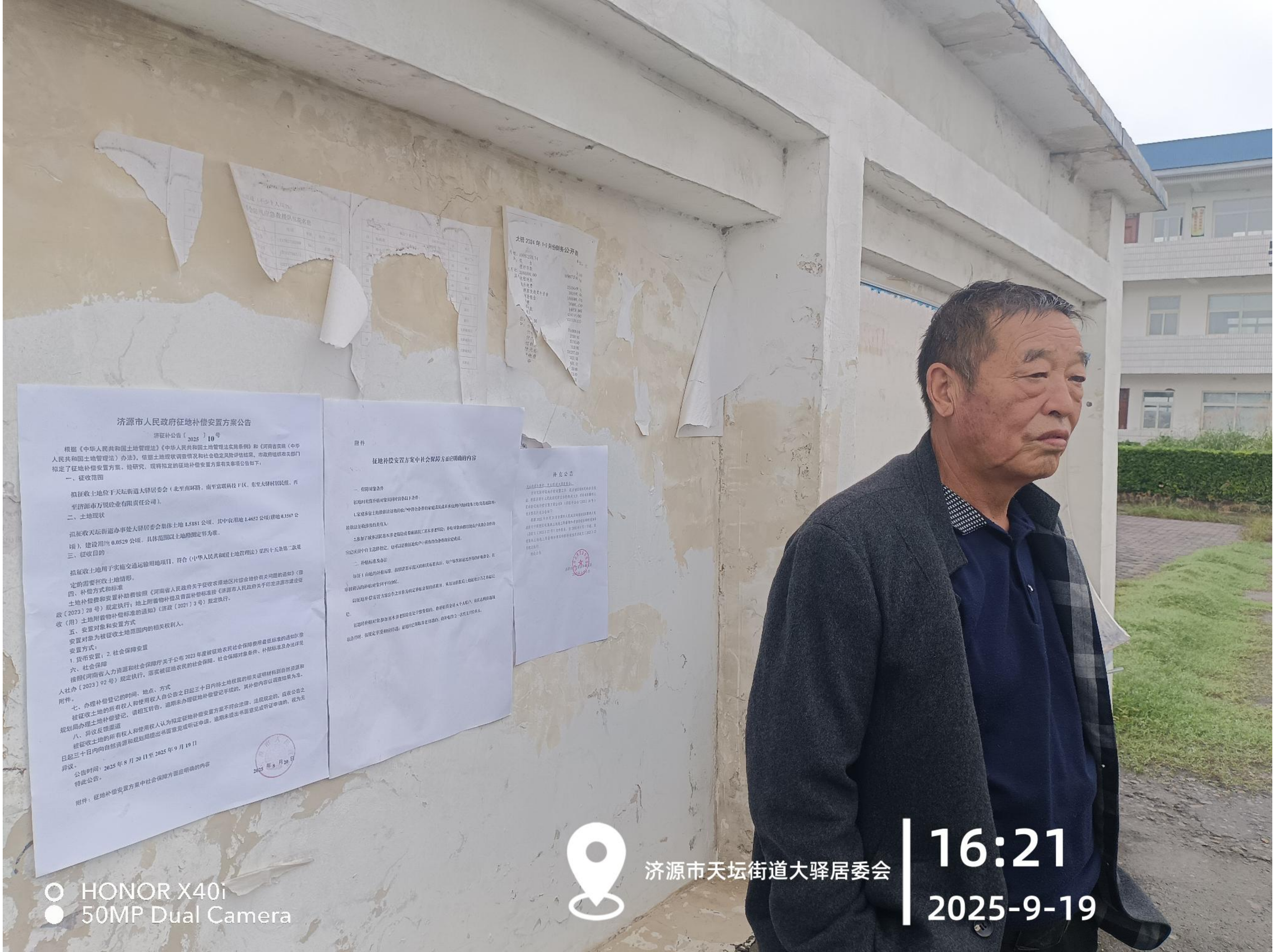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 F 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 1.51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652 公顷(耕地 0.1567 公顷），建设用地 0.0529 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 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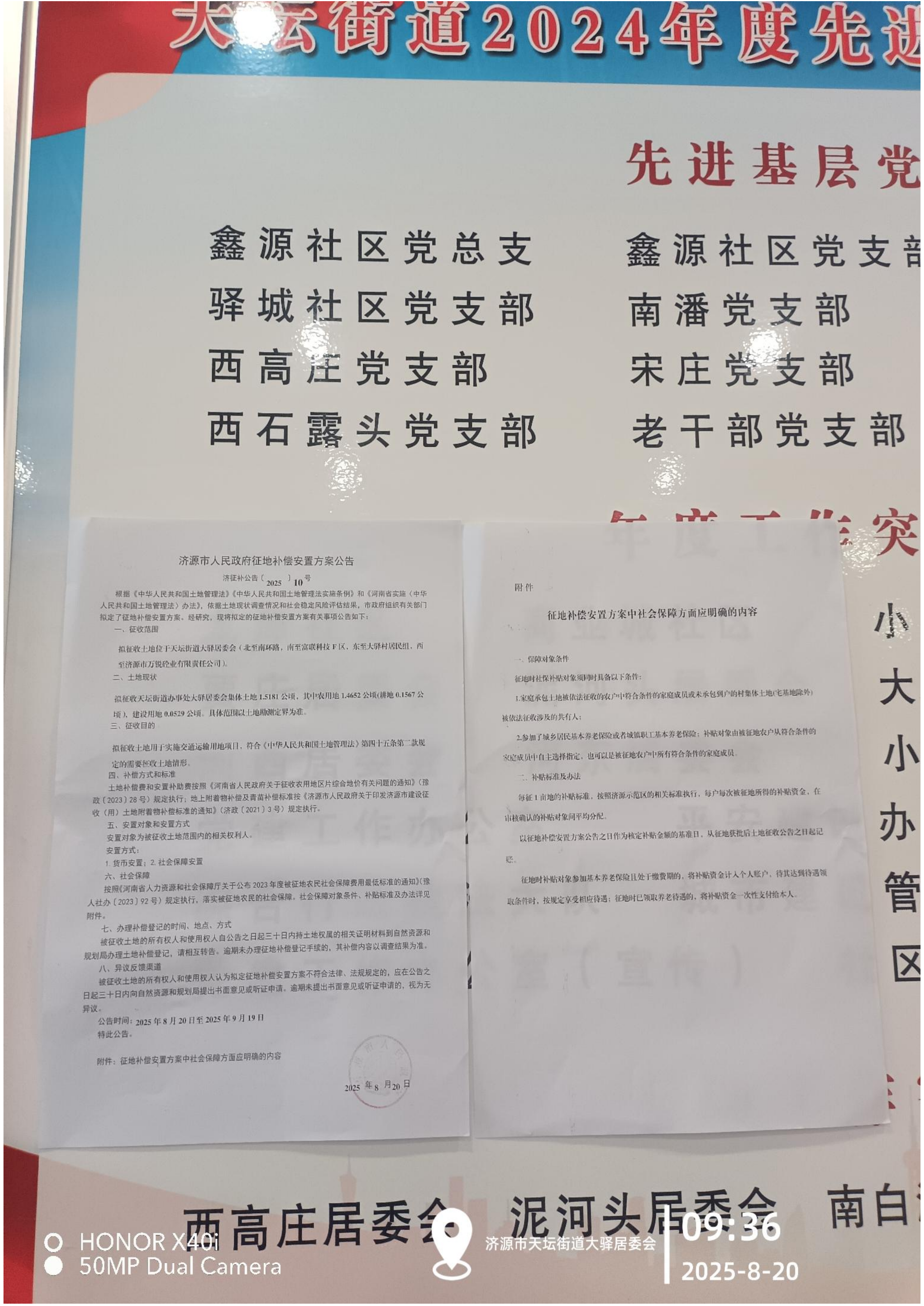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
先进基层党
鑫源社区党总支
鑫源社区党支部
驿城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年度工作突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09:36
2025-8-20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砼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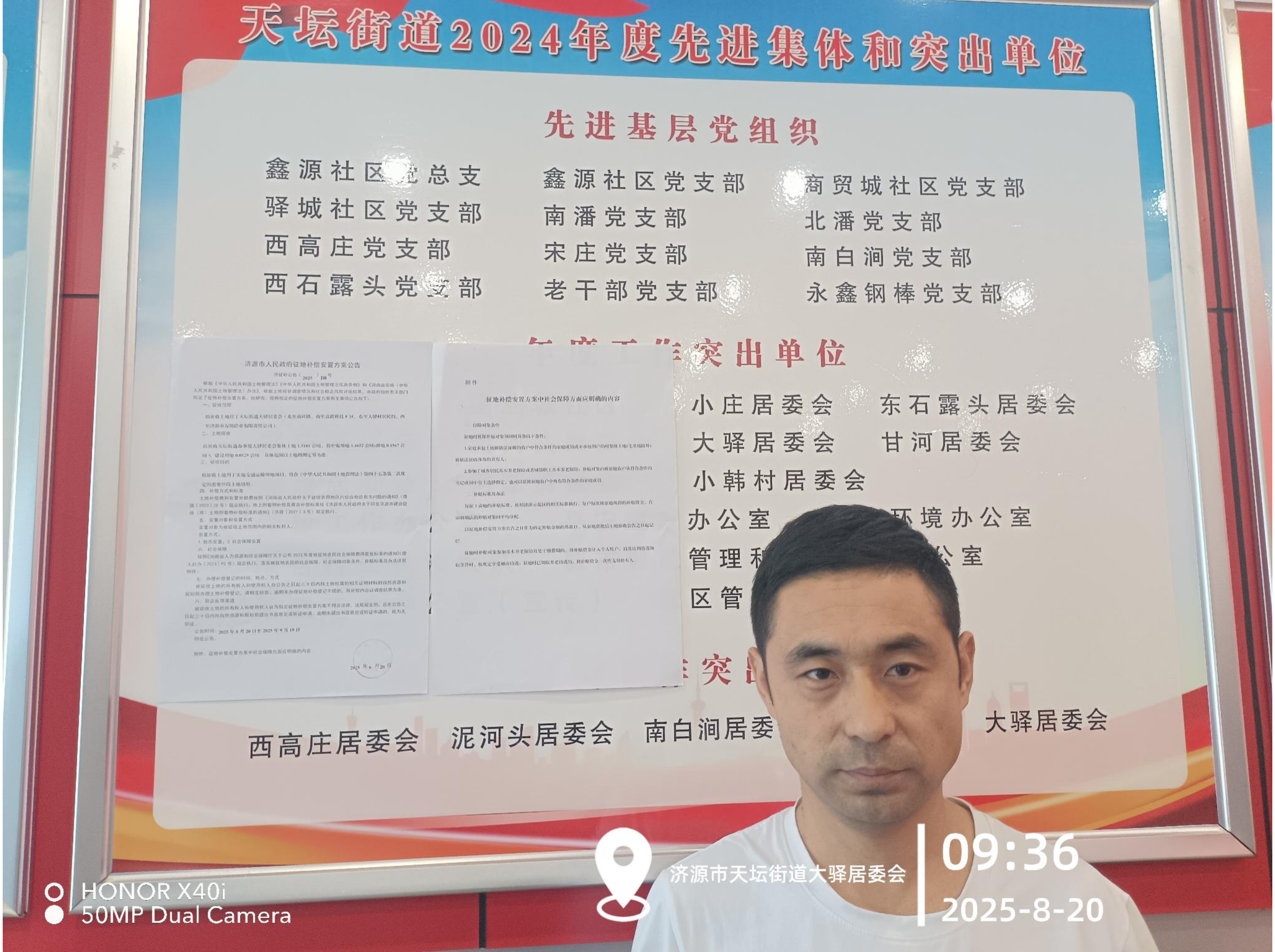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总支
鑫源社区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驿城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永鑫钢棒党支部
突出单位
小庄居委会
东石露头居委会
大驿居委会
甘河居委会
小韩村居委会
办公室
环境办公室
管理
公室
区管
突出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
大驿居委会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09:36
2025-8-20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毅科技厂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地（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由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起。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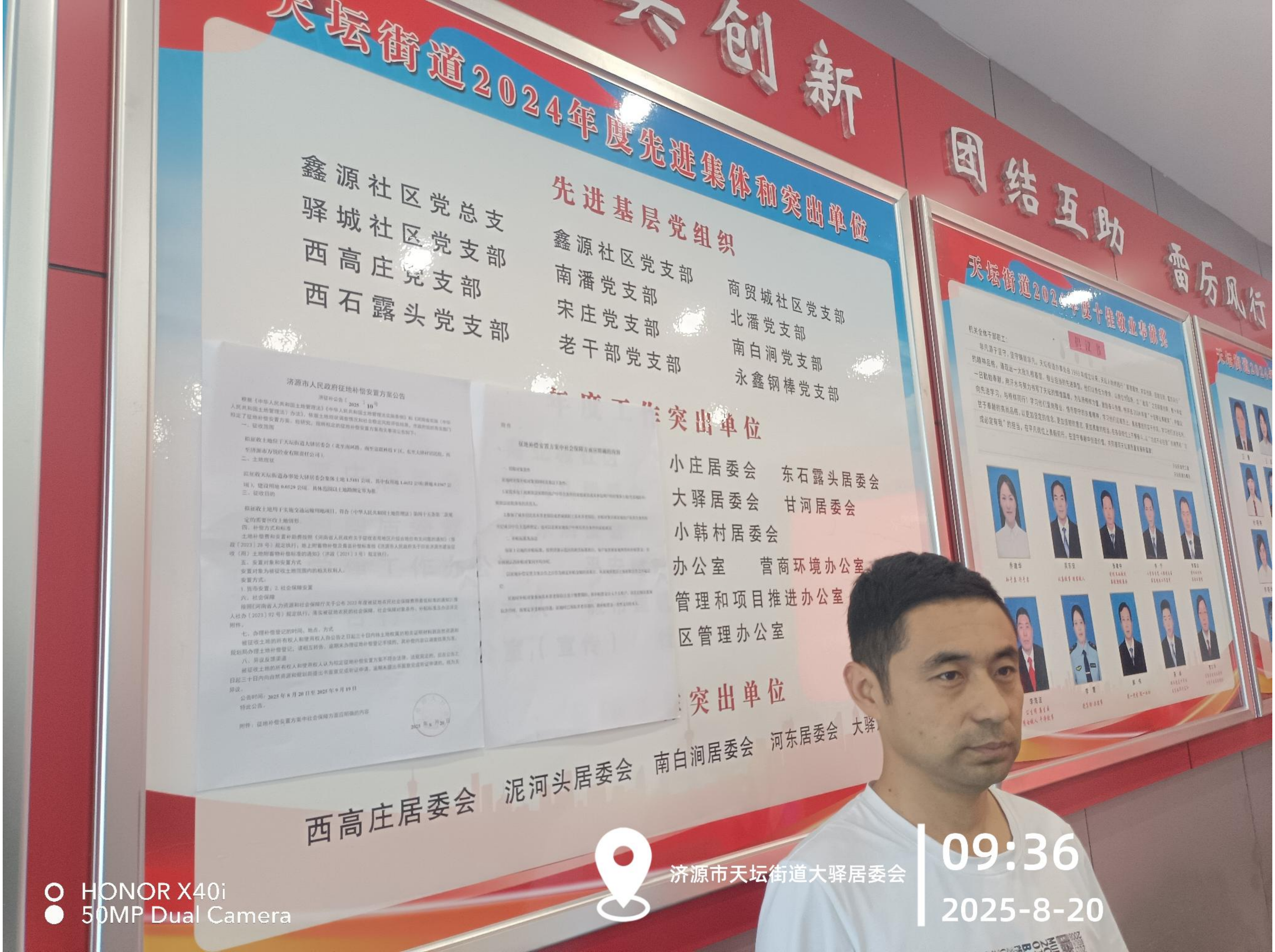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illegible]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illegible]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illegible]，西至济源市万钧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illegible]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illegible]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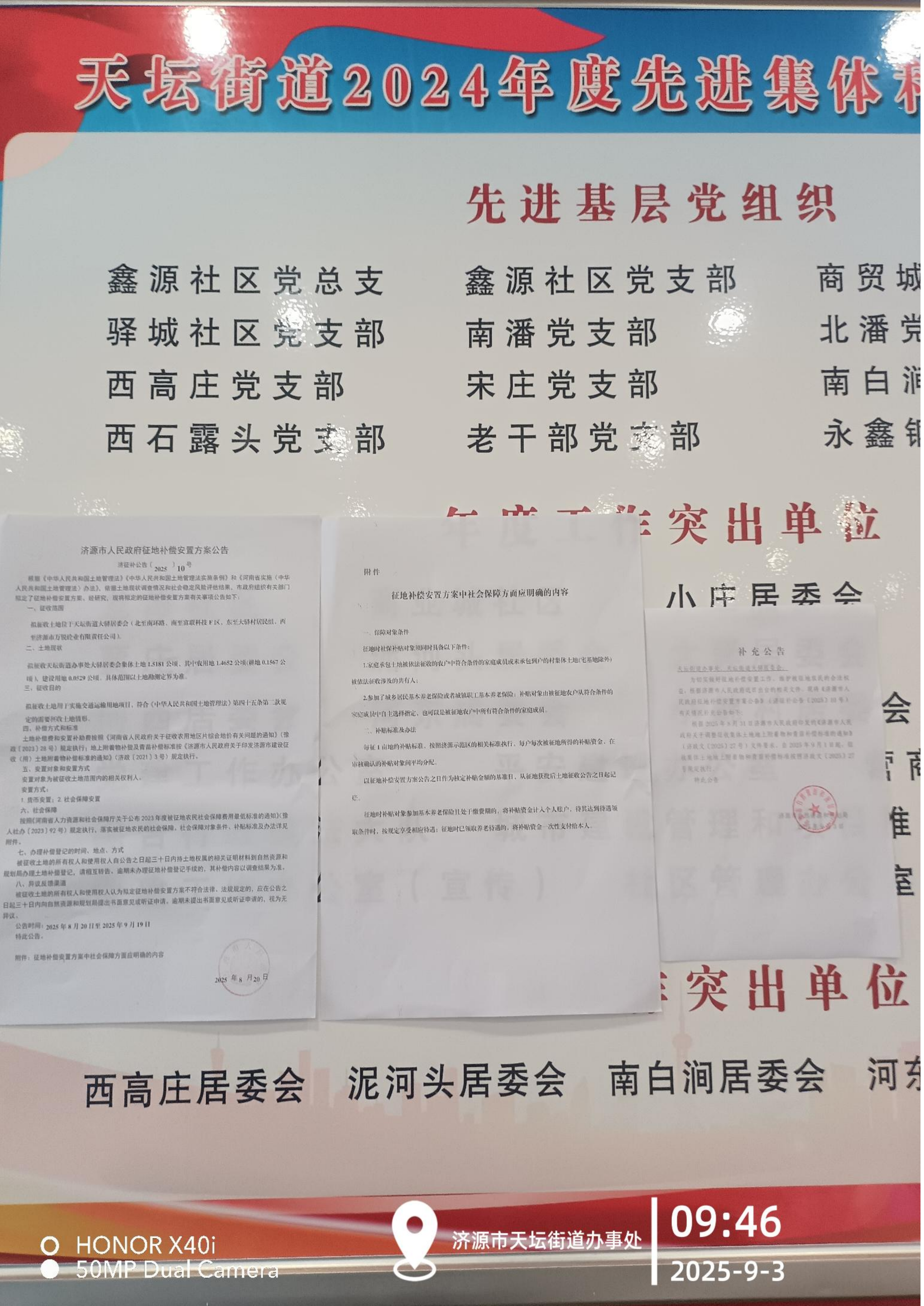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总支
驿城社区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鑫源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商贸城
北潘
南白
永鑫

年度工作突出单位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补充公告

天坛街道办事处、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近日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0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2025年8月31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文件要求，自2025年9月1日起，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政文〔2025〕27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llegible]

小庄居委会

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09:46
202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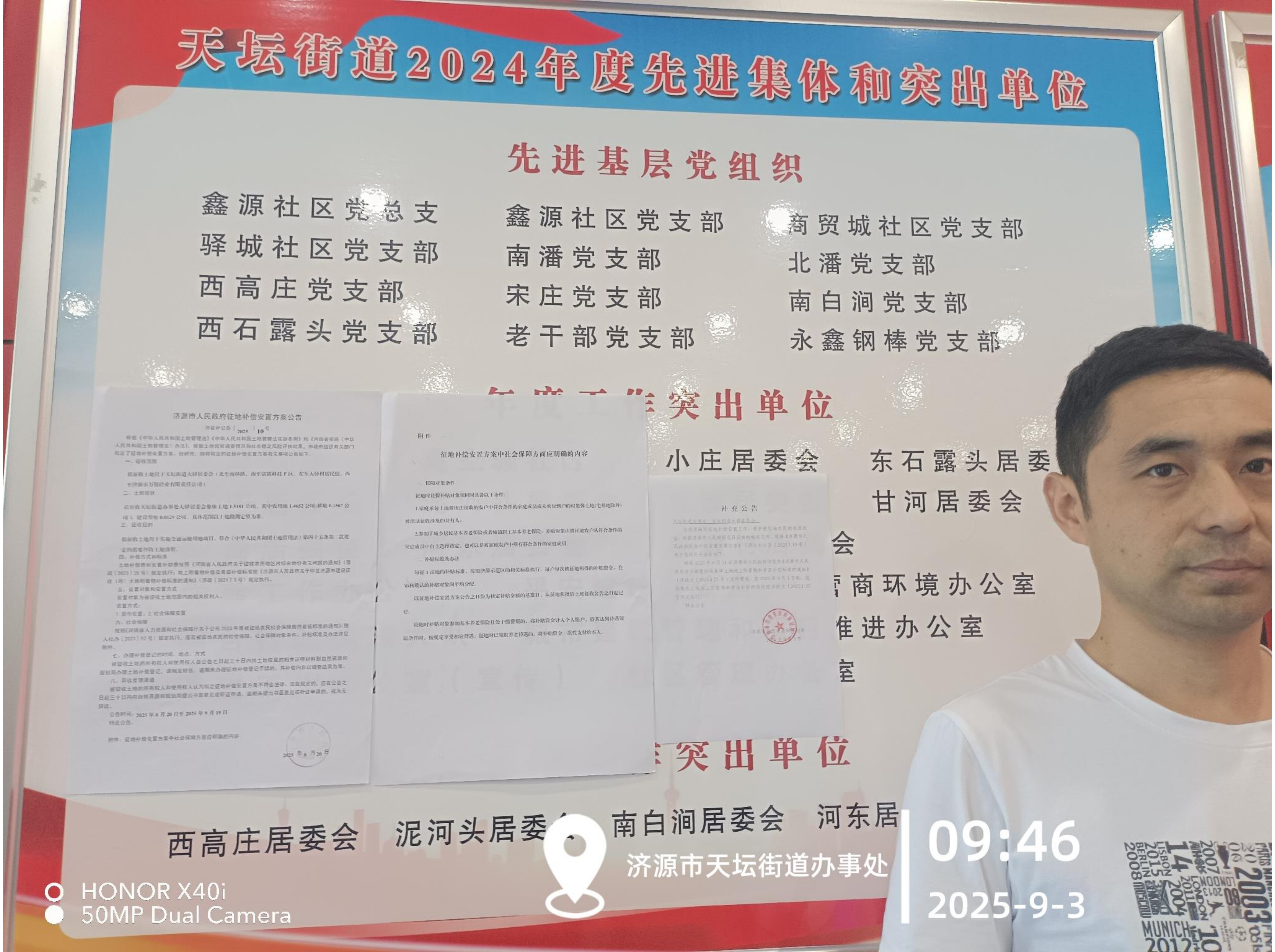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已。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补充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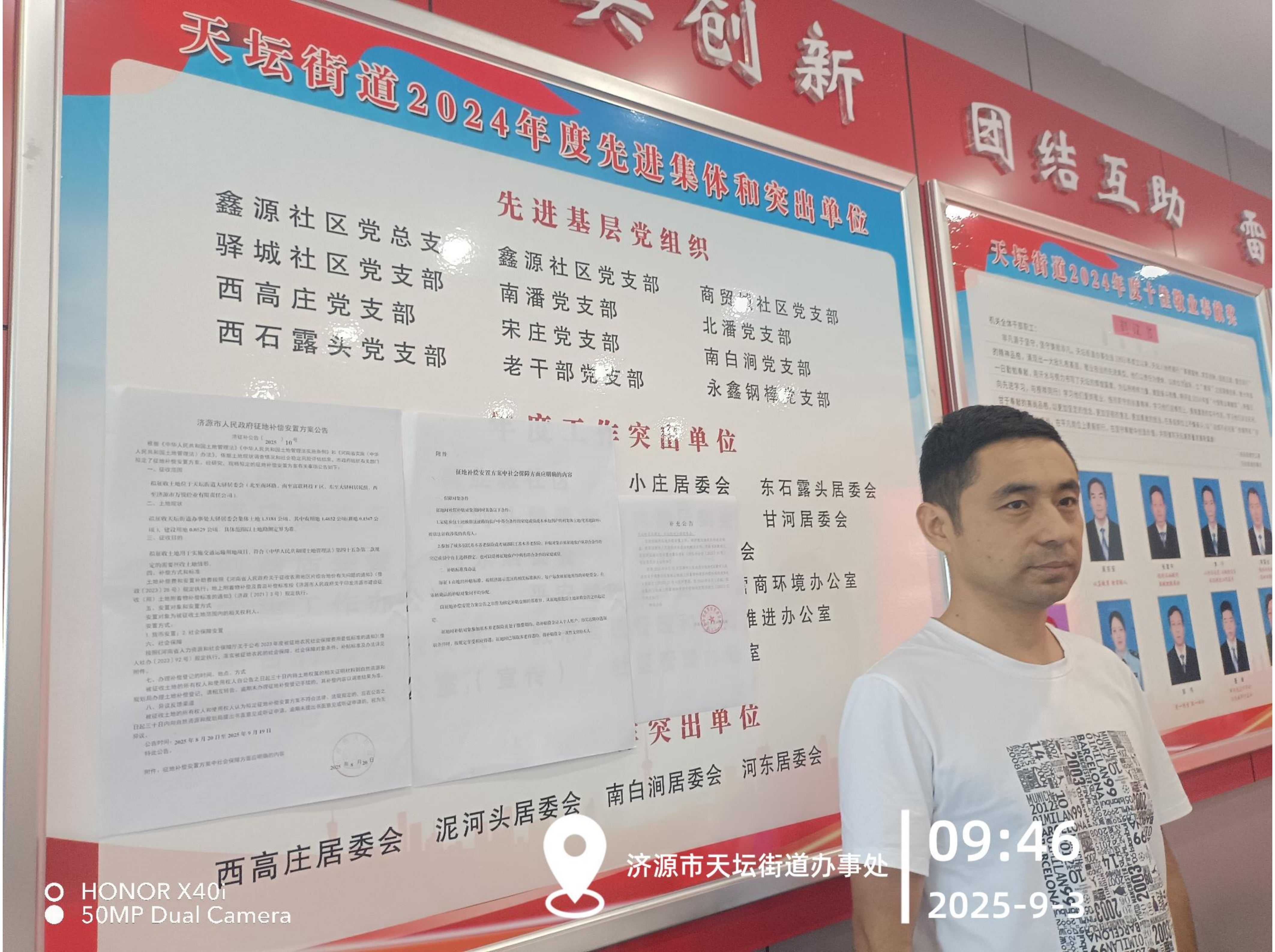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一、征收范围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4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 货币安置；2. 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八、异议反馈渠道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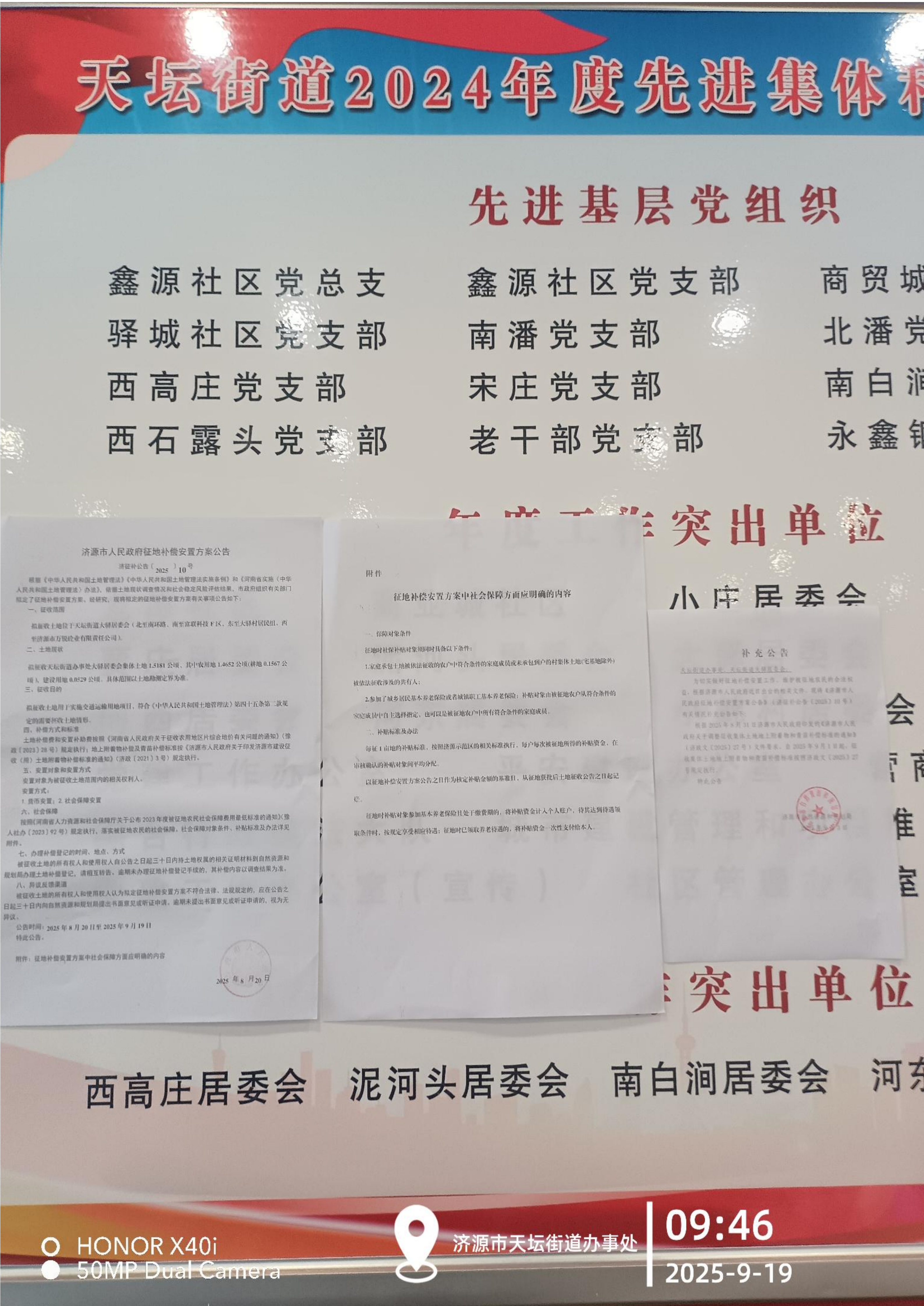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总支
驿城社区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鑫源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商贸城
北潘党
南白涧
永鑫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北至南环路、南至富联科技F区、东至大驿村居民组、西至济源市万锐经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天坛街道办事处大驿居委会集体土地1.5181公顷，其中农用地1.4652公顷(耕地0.1567公顷)、建设用地0.0529公顷。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需要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对象条件、补贴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一、保障对象条件

征地时社保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家庭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农户中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或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土地(宅基地除外)被依法征收涉及的共有人；

2.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由被征地农户从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中自主选择指定，也可以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二、补贴标准及办法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照济源示范区的相关标准执行，每户每次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从征地获批后土地征收公告之日起记账。

征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缴费期的，将补贴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待其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征地时已领取养老待遇的，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补充公告

天坛街道办事处、天坛街道大驿居委会：

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济源市人民政府近日出台的相关文件，现将《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济征补公告〔2025〕10号）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2025年8月31日济源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文〔2025〕27号）文件要求，自2025年9月1日起，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政文〔2025〕27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illegible]

年度工作突出单位

小庄居委会

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河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09:46
2025-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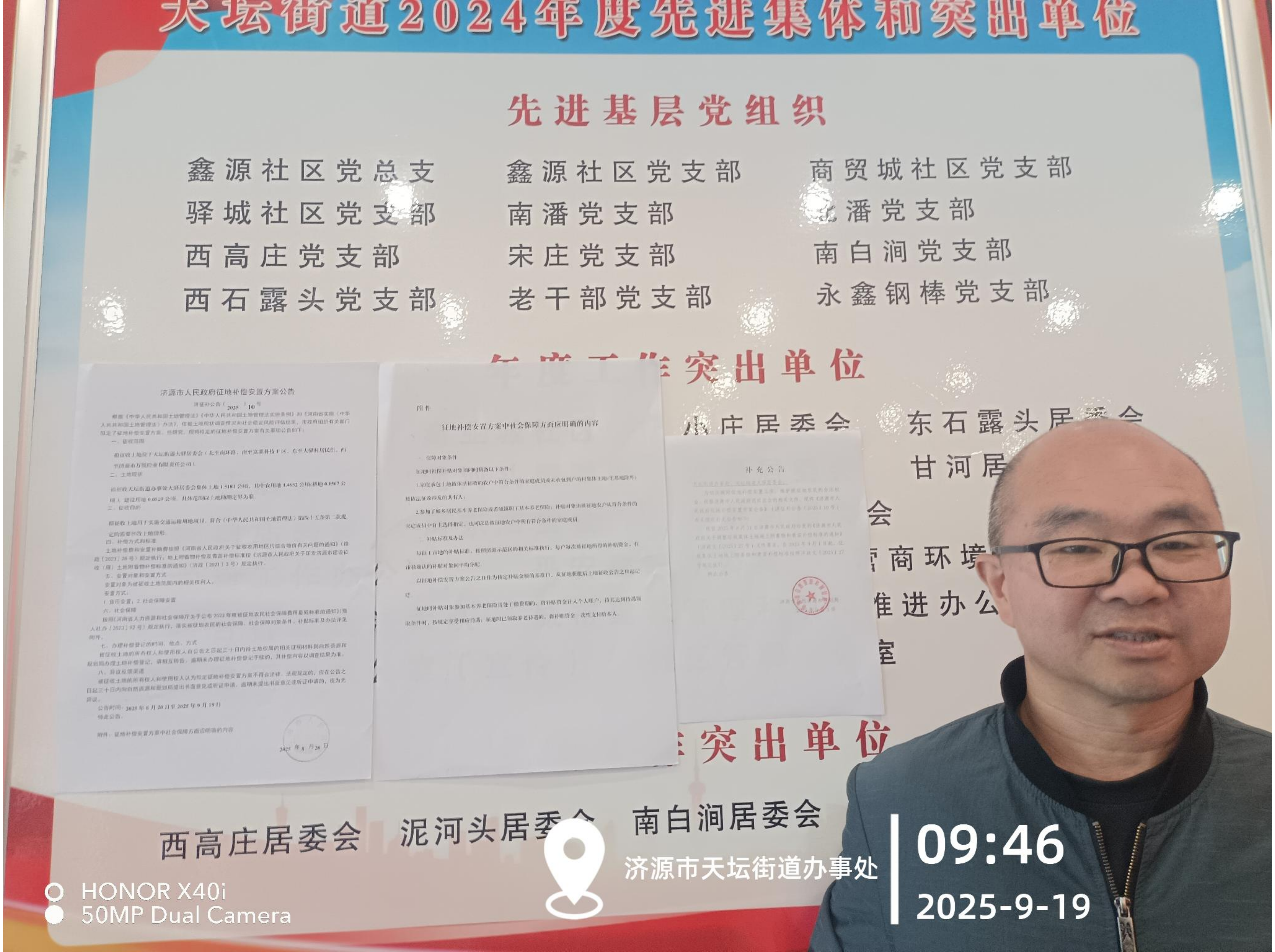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总支
鑫源社区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驿城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永鑫钢棒党支部
年度工作突出单位
东石露头居委会
甘河居
营商环境
推进办公
室
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09:46
2025-9-19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补充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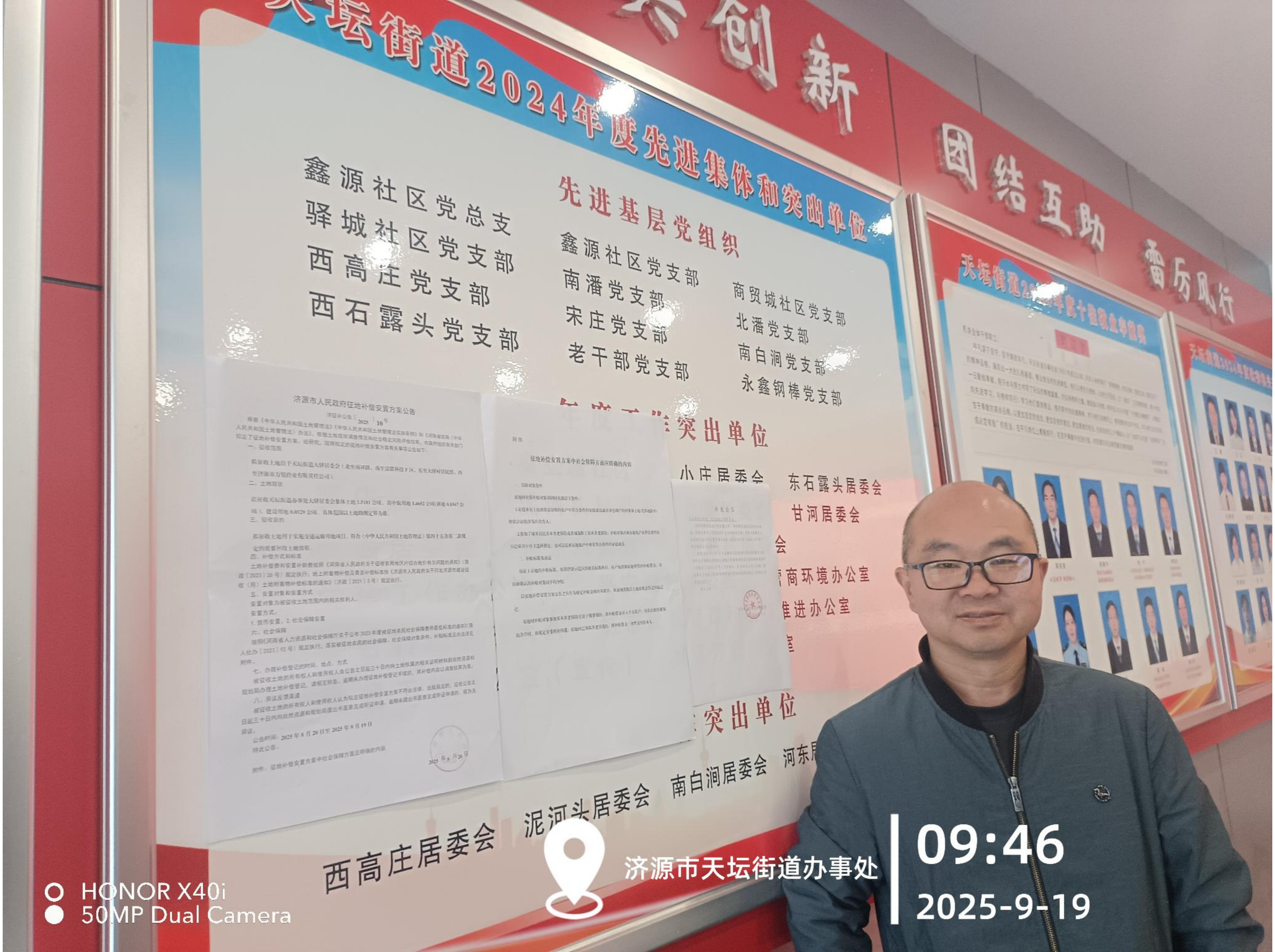
天坛街道2024年度先进集体和突出单位
鑫源社区党总支
驿城社区党支部
西高庄党支部
西石露头党支部
先进基层党组织
鑫源社区党支部
南潘党支部
宋庄党支部
老干部党支部
商贸城社区党支部
北潘党支部
南白涧党支部
永鑫钢棒党支部
突出单位
东石露头居委会
甘河居委会
营商环境办公室
推进办公室
突出单位
西高庄居委会
泥河头居委会
南白涧居委会
创新
团结互助
雷厉风行
HONOR X40i
50MP Dual Camera
济源市天坛街道办事处
09:46
2025-9-19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5〕10号

一、征收范围

二、土地现状

三、征收目的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

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八、异议反馈渠道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2025年8月20日

附件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社会保障方面应明确的内容

补充公告